

韶关市财政局 文件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韶财农〔2023〕38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支持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贷款贴息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策部署，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强镇富村公司等经营主体健康有序发展，拓展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新局面。根据《广东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中共韶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规范和促进强镇富村公司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财政衔接资金、驻镇帮

镇扶村资金用于支持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贷款贴息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贴息目的

通过支持产业发展贷款贴息，有效降低经营主体融资成本，突出衔接资金、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的使用导向，吸引撬动银行信贷和社会资本投入，助推全产业链发展，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农民增收。

二、支持对象

通过土地流转、就业务工、带动生产、帮助产销对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方式与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的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

三、资金来源

产业发展贷款贴息资金，是指经县（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具备规定条件的经营主体为借款人，由经办银行按规定和条件发放的产业发展贷款，由县（市、区）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贴息标准给予贴息的资金。各县（市、区）每年从财政衔接资金、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中安排经营主体产业发展贷款贴息补助。

四、支持条件及标准

产业发展贷款贴息，主要针对经营主体贷款用于生产基地、标准化生产厂房建设、购买加工设备、建设仓储基地或流动资金产生的利息。财政衔接资金、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用于支持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应充分考虑经营主体注册资本、资产负债、经营状

况、信用评级以及带动农户增收、壮大集体经济等情况。县(市、区)在审核经营主体资质时,应征求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商务等相关部门的意见,确保经营主体资质认定的准确性。贴息利率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原则上不超过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五、贴息程序

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按照经营主体申报、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经营主体贷款真实性及联农带农情况、财政部门贴息的程序进行,不允许多头申报,实行据实结算、预算管理、绩效考核。

六、有关要求

严格落实县(市、区)级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根据市级指导意见,制定贴息资金具体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严格财政衔接资金、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预算管理,按照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的要求,提前将贴息资金纳入涉农项目库。严格风险管控,强化资金管理,不得突破政策标准,对获得贴息的经营主体要加强监督检查、开展绩效评价。

韶关市财政局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4月18日

信息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印发
